全球视野 本土智慧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资讯 2021 年 3 月刊

盈科北京知识产权一部

目录

■ 国内新闻.....3
1. 国家发改委：强化煤炭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反垄断监管.....3
2. 郭树清重磅发声：谈房地产、影子银行、金融反垄断.....3
3. 李克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3
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4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4
6. 强化反垄断优化公平竞争 去年查处垄断案件 176 件 罚没金额 235.86 亿元.....4
7.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网络交易监管 让网络消费更放心.....4
8.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价格稳定 保障群众消费安全.....4
9.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工作会议召开.....4
10.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新闻发布会.....5
11. 探索平台反垄断的未来走向.....5
12. 互联网金融要强化反垄断法规制.....5
13. 从虎牙与斗鱼合并案看《反垄断法》于电竞直播中的适用.....5
14. 工信部部长肖亚庆：数字化转型已不是“选择题”，而是“必修课”.....6
15. 检察机关 2021 年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000 余件.....6
16. 政协委员建议设立国家数字经济工作局，并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数据产权法》.....6
17. 政府工作报告再提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推动数字经济发展.....6
18.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成为两会热点议题.....6

19. 政协委员建议设国家“数据银行”，优先存储个人生物特征数据.....7
20. 委员热议：数字交易所应该怎么搞？.....7
21. 工信部：不得要求不下载 APP 就不让看全文.....7
22. 快狗打车 IPO 背后：数据合规风险是上市棘手难题.....7
23.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新规：上市公司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在 4 天内披露.....8
24. 国家网信办部署 2022 年网络整治十大专项任务.....8
25. 银保监会 2022 年将开展银行业保险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8
26. 银保监会：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诱导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8
27. 工信部通报 14 款侵权 App，弹窗信息骚扰用户问题最普遍.....9
28. 多款 App 已可以关闭“个性化推荐”功能.....9
29. 工信部立即查处“3·15”晚会曝光的信息通信领域违规行为.....9
30. 外交部回应美国量子攻击.....9
31. 中国人民银行将高质量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10
■ **法律法规**.....10
1. 中消协发布《2021 年网络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10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10
4.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11
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11
6.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印发《2022 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11
7. 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11
8. 工信部发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12
9. 文化和旅游部就《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12
10. 国家网信办公开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12
11. 国家发改委对“数据基础制度观点”征集意见.....12
12. 科技部对《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12
13. 浙江出台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团体标准.....13
■ **最新案例**.....13
1. 最高法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13
2. 最高检：探索平台反垄断公益诉讼 协同整治饭圈乱象.....13
3. 最高法知产庭发布 2021 年度报告.....13
4.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竞争垄断十大典型案例情况介绍.....14
5.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不断提升竞争垄断案件审判水平.....14
6. 公安部公布涉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十大典型案例.....14
7. 江苏省发布 2021 年网络市场十大典型案例.....14
8. 网站能给个人信息“打标签”并公开吗？.....15
9. 企业收集员工诊疗信息的法律边界在哪里？.....15
10. IT 青年缘何沦为电信网络诈骗帮凶.....15
■ **执法动态**.....16
1.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黑龙江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16
2.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纠正两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16
3.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垄断协议案行

政处罚决定书.....16
4. 云南省大姚县 4 家驾驶培训单位垄断协议案.....16
■ 国际新闻.....16
1. 荷兰再罚苹果！反垄断罚单已达 3000 万欧元.....16
2. 微软以 197 亿美元成功收购语音技术公司 Nuance.....17
3. 不开放三方支付将被罚，韩加码 APP 商店反垄断.....17
4. 欧盟对谷歌与 Facebook 的广告交易展开反垄断调查.....17
5. 反垄断压力叠加负面丑闻连环冲击 韩国首富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17
6. 亚马逊收购米高梅获欧盟反垄断机构批准.....17
7. 微软面临来自法国云计算公司的反垄断诉讼.....17
8. 欧盟反垄断行动对美国的教益.....17
9. 苹果向上诉法院提交与 Epic Games 反垄断诉讼之争的论据.....18
10. FTC 对微软收购动视暴雪开展深入反垄断审查：要求提交更多数据.....18
11. 因反垄断苹果在荷兰连续第九周被罚 500 万欧元.....18
12. 美国通过《2022 年关键基础设施网络事件报告法》.....18
13. 美国《2022 年算法责任法案》草案发布.....18
14. 特斯拉因涉嫌脸部扫描被提起生物识别隐私诉讼.....19

■ 国内新闻

1. 国家发改委：强化煤炭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反垄断监管

国家发改委微信公众号 1 日消息，2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电视电话会，对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会议指出，要加强煤、电市场监管，强化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反垄断监管和价格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2. 郭树清重磅发声：谈房地产、影子银行、金融反垄断

3 月 2 日，国新办举行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和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表示，2021 年，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得到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状况趋于改善，房地产泡沫化金融化势头得到根本扭转。一批高风险企业和违法违规金融机构得到有序处置。P2P 网贷机构全部停止运营，影子银行风险大大降低和收缩。防范外部风险冲击的韧性进一步提高。

3. 李克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3 月 5 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表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

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审结垄断案件 49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 7478 件。探索数据权利保护规则，服务数字经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审理平台“二选一”、刷单炒信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严惩妨碍公平竞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审理“茶颜悦色”奶茶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案，对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制裁。明确“青花椒”等“碰瓷式维权”不受保护，对相关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2022 年，检察机关将加强反垄断、反暴利、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从严惩治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犯罪，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6. 强化反垄断优化公平竞争 去年查处垄断案件 176 件 罚没金额 235.86 亿元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国内和国际，统筹监管执法和制度建设，统筹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公平竞争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7.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网络交易监管 让网络消费更放心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网络交易监管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相结合，开展“聚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开展网络交易保公平行动”，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平台经济发展更有“温度”。

8.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价格稳定 保障群众消费安全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强价格收费监管，不断优化竞争生态，创新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工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9.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工作会议召开

3 月 17 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全面总结 2021 年反垄断工作，分析新形势新要求，谋划下一步思路，部署 2022 年重点任务。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出席会议并讲话。

10.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新闻发布会

专门设立竞争垄断委员会及专业审判团队、竞争垄断十大典型案例发布、五位行业专家点评.....3 月 1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院审理的竞争垄断十大典型案例，并就该院新设立的专业法官会议竞争垄断委员会及竞争专业审判团队情况进行了发布。

11. 探索平台反垄断的未来走向

对平台企业执法态度的阶段性转变并非我国的独特现象。放眼全球，欧美的平台规制也存在类似的变化。我国对于平台企业存在从“包容审慎”到“强化反垄断”两个阶段性的变化。而欧美发展至今已经呈现三个阶段性的变化。大体而言，在 2017 年之前欧美对平台也采取了类似于我国的“包容审慎”的放任发展；在 2017—2020 年间，欧美同样观察到了平台资本无序扩张的趋势，开始采用强化反垄断执法的方式对平台企业进行规制。谷歌、亚马逊、苹果、脸书等平台先后被施以反垄断调查；其中，谷歌在欧盟诸国已被连续处罚 10 余次，累计罚款超过 100 亿欧元。自 2020 年底开始，欧美进入了平台规制的第三个阶段，即针对平台经济领域制定特殊的行业规制立法。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提出《数字市场法》立法草案。该草案已被欧洲议会于 2021 年 12 月以 642 票赞成、8 票反对、46 票弃权的结果高票通过。美国则由众议院于 2021 年 6 月提出《终止平台垄断法案》等五部立法草案，目前正处于立法程序之中。

12. 互联网金融要强化反垄断法规制

互联网金融是信息技术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除了传统的 P2P 之外，典型的形态是移动支付、个人征信等以及由此而建立起来的新型金融体业务模式。互联网科技公司利用其自身的平台、数据对金融服务进行迅速推广，可能带来市场垄断、不正当竞争、突破监管合规要求等诸多问题。对此，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加强规制，提升监管能力，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13. 从虎牙与斗鱼合并案看《反垄断法》于电竞直播中的适用

《反垄断法》于我国电竞产业中竞争激烈的下游端——电竞直播平台实务上的适用究竟有何规范或规律可循？企业合并如何在《反垄断法》的规制下提升其成功的可能性？下文将围绕虎牙与斗鱼合并一案，聚焦反垄断视角复盘分析，期盼能对我国电竞直播市场的竞争秩

序维持提供参考。

14. 工信部部长肖亚庆：数字化转型已不是“选择题”，而是“必修课”

当前，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我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面临的形势严峻复杂，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意义重大而深远，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打造未来竞争新优势的迫切需要，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也是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选择。

15. 检察机关 2021 年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000 余件

2021 年 8 月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专设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2021 年，检察机关共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000 余件，同比上升近 3 倍。在办案发现，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面临四方面的突出问题，须加强综合治理。

16. 政协委员建议设立国家数字经济工作局，并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数据产权法》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指出，目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存在缺乏统筹设计，法律制度供给不足，立法结构和体系过于分散，数字经济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其将在 2022 年全国两会上带来相关提案。具体来说，现有数字经济管理机构和权限比较分散，尚未建立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机制的系统性、管理的及时性和制度措施的科学性都有待加强。同时，我国数字经济基本法律缺位，尤其缺少对数据产权等核心问题的规定。

17. 政府工作报告再提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这是自 2021 年以来再次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强调。此外，数字经济连续多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同时完善数字经济治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18.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成为两会热点议题

当前，数字经济正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而在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网络安全越来越成为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今年的全国两会召开期间，多位政协委员和人大代

表针对网络安全建言献策。

19. 政协委员建议设国家“数据银行”，优先存储个人生物特征数据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第五空间信息科技研究院院长谈剑锋带来关于升级数据安全管理模式、加强对关键数据管控的提案，强调面向特定领域的基础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尽快设立国家“数据银行”，优先收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数据等具有唯一性、不可再生性的数据，由国家成立专门机构统一管控等。

20. 委员热议：数字交易所应该怎么搞？

全国各地都在建数据交易所，给人的感觉就像是新一轮热潮来袭。交易所固然重要，但建设缺乏规范，监管部门不统一，有造成监管不一致的风险。而这种不一致，还会造成交易标的物形态各异、交易信息不透明，存在个人隐私信息和影响公共安全的原始数据被交易的风险。

21. 工信部：不得要求不下载 APP 就不让看全文

近日，有网友和媒体反映部分网站在用户浏览页面信息时，强制要求下载 APP 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核查，并于日前召开行政指导会，督促相关互联网企业进行整改。

会议指出，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各类 APP 蓬勃兴起，给用户提供了丰富的应用服务。但部分信息资讯、网络社区等网站在用户浏览网页时，频繁弹窗推荐 APP，要求下载 APP 才能查看全文、不用 APP 不能看评论等，妨碍用户使用网页浏览信息，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群众反映强烈。

22. 快狗打车 IPO 背后：数据合规风险是上市棘手难题

港交所披露，快狗打车通过港交所上市聆讯。若进程顺利，其将成为港股同城物流科技第一股。从最新的聆讯后资料中可见，快狗打车在风险因素中细化了涉及数据合规的问题，提及受到与数据安全相关的复杂且不断变化的法规及监督约束。

近年来，我国针对网络数据安全、用户隐私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监管愈发严格。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安全、用户隐私等风险已成为必要选项，甚至已经和财务数据披露达到同等重要的地位。监管侧的相关问询问题颗粒度也在逐渐细化。对于拥有大量数据的科技平台公司而言，需谨慎应对数据合规带来的挑战，避免因法规及监管的不断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数据合规风险是棘手难题，处理得当也能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投资者的“定心丸”。

23.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新规：上市公司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在 4 天内披露

2022 年 3 月 9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投票公布一项新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情况，尤其是在确定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四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了解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更完整信息。

24. 国家网信办部署 2022 年网络整治十大专项任务

3 月 17 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出席发布会，介绍 2022 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有关情况。2021 年“清朗”专项行动累计清理违法和不良信息 2200 多万条。2022 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包括十个方面重点任务：打击网络谣言，整治 MCN 机构信息内容乱象，整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乱象，整治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乱象，进一步规范传播秩序，算法综合治理，整治春节期间网络环境，整治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25. 银保监会 2022 年将开展银行业保险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

3 月 15 日，第 281 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主题为“银行业保险业深入推进金融消费者保护”专场新闻发布会。银保监会表示，2022 年将加大监管力度，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

银保监会消保局局长郭武平提出，2022 年银保监会将继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加大监管力度，重点工作是四个方面：

（1）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组织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特别是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开展银行业保险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现在各行各业都把信息作为竞争的核心，同时个人信息保护也存在很多问题和漏洞，应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切实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升个人信息使用的规范性，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3）出台一些制度，包括《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规范金融消费者八项权益。制定《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4）继续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消费者宣教工作非常重要。保护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从供给侧看，要压实金融机构的责任，实现“卖者尽责”。从需求侧看，就是要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提高金融素养，力争做到“买者自负”。

26. 银保监会：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诱导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当前，信用卡、小额信贷等个人消费信贷服务与各种消费场景深度绑定，一定程度上便利了生活、减轻了即时的支付压力，但消费者若频繁、叠加使用消费信贷，易引发过度负债、征信受损等风险。

近年来，时有消费者投诉反映过度授信、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或违约金高、暴力催收等。此外，一些商家诱导消费者以贷款或透支方式预付费用，后因各种原因不能持续经营，导致消费者不仅无法享受本已购买的服务，还要面临还款压力和维权困难。对此，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2年第2期消费者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远离过度借贷营销陷阱，防范过度信贷风险。

27. 工信部通报 14 款侵权 App，弹窗信息骚扰用户问题最普遍

近期，工信部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就 App 侵害用户权益行为开展整治“回头看”行动。此次检测的重点对象为前期用户反映问题较多的内存清理类、手机优化类 App，并对去年发现问题的 App 进行抽测。发现 360 手机卫士（8.9.2）等 14 款 App 存在问题，要求在 3 月 21 日前完成整改。

28. 多款 App 已可以关闭“个性化推荐”功能

大部分人有过这样的经历，曾经浏览过的新闻，或在电商平台上购买过商品后，App 会源源不断地向你推送相关的新闻或商品。这就是基于算法的个性化推荐。不过从现在开始，你可以自己决定要不要被推荐。 记者发现，抖音、微信、淘宝、今日头条、小红书、微博、大众点评等多款 App，近期均上线了算法关闭键，允许用户在后台一键关闭“个性化推荐”。不过，目前大部分 App 把“个性化推荐”关闭键埋得比较深，一般会在隐私、广告相关的设置选项中找到。今年 1 月，《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出台，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该规定自 3 月 1 日起施行。

29. 工信部立即查处“3·15”晚会曝光的信息通信领域违规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 3 月 15 日央视播出“3·15”晚会报道的以免费 Wi-Fi 为名诱骗用户下载恶意 APP、应用软件平台强迫捆绑下载、骚扰电话、儿童手表安全防护等问题，立即组织认真核查，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厉查处。

30. 外交部回应美国量子攻击

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 24 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再次敦促美方在网络空间做一个负责任的国家，停止针对中国和全球的网络窃密和攻击。美方要求别国遵守的规则，自己应当首先遵守。

不久前，中国网络安全企业 360 公司发布了《网络战序幕：美国国安局 NSA（APT-C-40）对全球发起长达十余年无差别攻击》的报告。日前，360 公司完整披露了报告中提及的美国国安局针对中国境内目标的代表性网络武器——量子攻击平台的技术特点。

汪文斌表示，此次披露的内容显示，量子攻击是美国国家安全局针对国家级互联网专门设计的一种先进的网络流量劫持攻击技术，美方可以利用该技术，对世界各国访问推特、油管、亚马逊等美国网站的所有互联网用户发起网络攻击，中国的社交软件也是攻击目标。

31. 中国人民银行将高质量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

2021 年，人民银行顺利完成 6 部门 10 省市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进一步健全无障碍金融服务体系。全面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现人民银行创新监管工具与香港金管局监管沙盒联网对接。出台多项监管规则规范，加强网络金融平台监管，筑牢金融科技风险防火墙。推动新一代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监管科技在支付清算、货币发行、会计核算、征信等领域应用，提升金融监管效能和风险技防能力。会议强调，2022 年要贯彻“十四五”规划纲要，多措并举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落地实施，高质量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

■ 法律法规

1. 中消协发布《2021 年网络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

3 月 11 日，中消协发布《2021 年网络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报告》认为，2021 年，我国网络消费和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发生重要变化，由此前侧重为数字经济发展创造较为宽松灵活的发展环境，转变为强调规范健康发展，要求发展和监管并重。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的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 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印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4.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全面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科技发展。 《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要强化“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以科技赋能市场监管现代化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提升创新基础能力、科研攻关能力与科技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加快构建市场监管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市场监管科技自立自强，助力科技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为正确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6.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印发《2022 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近日，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2022 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明确到 2022 年底，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系统推进工作格局基本建立。数字资源供给更加丰富，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初步构建，劳动者数字工作能力加快提升，人民群众数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数字创新活力竞相迸发，数字安全防护屏障更加坚固，数字社会法治道德水平持续提高，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同时，《工作要点》提出了新增“基础教育精品课程”资源数量、电子商务培训、重点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数量等 8 项主要指标。

7. 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规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

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8. 工信部发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2 年 3 月 7 日，工信部发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指导车联网相关标准研制。该指南提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的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底，初步构建起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重点研究基础共性、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应用服务安全、安全保障与支撑等标准，完成 50 项以上急需标准的研制。

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完成 100 项以上标准的研制，提升标准对细分领域的覆盖程度，加强标准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支撑车联网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9. 文化和旅游部就《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指引。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合并简称执法部门）开展网络文化市场执法检查、办理网络文化市场案件，适用本指引。

10. 国家网信办公开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特别是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开始接触和使用互联网。互联网在拓展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空间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如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不强、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滥采滥用、一些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亟待通过立法加以解决。为了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11. 国家发改委对“数据基础制度观点”征集意见

结合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国家发改委梳理汇总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总体思路、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规则方面的若干观点，现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在下一步政策制定中将认真研究，积极吸纳。

12. 科技部对《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科技部从人类遗传资源主体资格、人类遗传资源权益保障、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处理、人类遗传资源出境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3. 浙江出台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团体标准

近日，浙江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联合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等 7 家单位，发布了全国首个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相关团体标准《数据知识产权质押服务规程》，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

该标准确定了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的基本流程，主要围绕数据采集、信息脱敏、数据存证存储、数据评估等进行规定。标准的制定切实将中小微企业数据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实打实的企业核心资产，帮助企业开拓新的融资方式，实现数据知识产权价值的高效转化。

■ 最新案例

1. 最高法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按照本次会议安排，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三年来《决定》实施情况，请审议。

2. 最高检：探索平台反垄断公益诉讼 协同整治饭圈乱象

作为极具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公益诉讼检察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制度设计。最高人民检察院 3 月 3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1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16.9 万件，同比上升 12.3%。

发布会透露，2021 年全国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上实现三个“全覆盖”：全国各级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法律规定的各个公益诉讼办案领域全覆盖；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两个重要民生领域，均实现全国基层检察院办案全覆盖。

值得注意的是，检察机关将加大对人脸识别、网络摄像等涉及网络侵权的个人信息保护办案力度，协同整治饭圈乱象，参与全链条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还将探索推进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

3. 最高法知产庭发布 2021 年度报告

一年来，法庭紧紧围绕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对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和垄断上诉案件集中审理优势，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不断健全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效果进一步凸显，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现将关于法庭工作的年度报告予以发布，以期有效增进社会各界对法庭工作的了解和监督，进一步传播知识产权法治理念，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氛围。

4.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竞争垄断十大典型案例情况介绍

随着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常态化，司法裁判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中的导向作用正日趋强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北京地区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一、二审民事案件的管辖法院，先后审理了一批行业反响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百姓生活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案件。这些案件凝结了办案法官团队的智慧和心血，对相关行业和普通百姓关注的问题给予充分回应，对涉及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法律纠纷作出积极指引，对国内外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给予平等保护。

5.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不断提升竞争垄断案件审判水平

“人民法院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中，严格依法裁判，规范市场行为，同时，积极回应行业关切，平等保护各类主体，满足人民美好期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表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北京区域内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一审和二审民事案件的同时，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垄断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集中管辖全国范围内不服国家反垄断局行政处罚的垄断行政案件，在全市乃至全国范围内竞争垄断类案件审理工作中承担越来越重的职责。

6. 公安部公布涉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十大典型案例

2021 年，公安部推进“净网 2021” 专项行动，并在专项行动中发起“断号”行动，对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予以依法严厉打击，取得显著战果，共抓获行业“内鬼”6000 余名，打掉关停接码、打码、解封、养号、非法交易网络平台 80 余个，收缴“猫池”、卡池设备 1 万余台，查获关停涉案网络账号 1000 余万个。近日，公安部公布 “断号”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7. 江苏省发布 2021 年网络市场十大典型案例

2021 年，江苏省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聚焦网络强省建设目标，积极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市场违法行为，查处了一批网络市场大要案件，有力净化了网络市场秩序。现公布 2021 年江苏省网络市场十大典型案例，主要来自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南京海关等七个部门，涉及侵权盗版、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网络游戏、网络购物等网络市场监管多个领域。

8. 网站能给个人信息“打标签”并公开吗？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对一起个人信息未经同意被网站公布并抹黑的案件进行审理。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定，该网站所发布的案涉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构成个人信息权益及名誉权的侵害。

9. 企业收集员工诊疗信息的法律边界在哪里？

本案中，谢某提交的诊断证明书能够反映其存在抑郁状态且有建议休息的医嘱，即便谢某提交的就诊材料不如达科公司要求的齐全，也不能推翻谢某因病需要休息的事实；谢某罹患疾病的细节应属个人隐私，达科公司要求提供的病历、心理证明材料、费用凭据等应以必要为限，能够反映谢某患病就诊事实即可，以免侵犯个人隐私，侵害患者权益。

10. IT 青年缘何沦为电信网络诈骗帮凶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多发，不法分子作案手段不断翻新，黑灰产业链条盘根错节，成为民众反响强烈、深恶痛绝的“急难愁盼”问题之一。全国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出重拳、下狠手，坚决守好民众“钱袋子”。2021 年，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44.1 万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69 万余名，打掉涉“两卡”(手机卡、银行卡)违法犯罪团伙 3.9 万个，追缴返还民众被骗资金 120 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年轻技术人员不仅充当了“制刀者”的角色，还会私下“接单”、参与关键环节，逐渐发展成从接单、开发，到封装、分发、售后等“一条龙”技术开发黑灰产业链。公安部网安局 2021 年公布过这样一起案例：2020 年 12 月，民警奔赴湖南等地成功抓获彭某等犯罪嫌疑人 3 名，扣押手机 30 余部，缴获违法 App 源代码 10 余套。该团伙成员均为国内顶级重点大学计算机系研究生，技术实力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实属高端人才。被这个团伙坑过的受害人遍布全国，涉案金额超 1 亿元。办理多起相关案件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任巍巍这样为“制刀者”画像：90 后、IT 男为

主、大学以上学历，多以“技术中立”为挡箭牌，长期游走在法律边缘。

■ 执法动态

1.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黑龙江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为鼓励和帮助我省经营者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提高对垄断违法行为的认识，有效预防和降低违法行为产生的法律风险，保障经营者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构建我省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2.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纠正两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纠正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纠正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3.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垄断协议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移交的线索，2020 年 11 月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当事人涉嫌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限定最低转售价格（以下简称限定价格）的垄断行为开展调查。2021 年 7 月 27 日，本机关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1 年 8 月 2 日，本机关将立案情况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备案。调查期间，本机关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提取相关证据材料，对转售环节的实施价格进行了调查，分析论证了涉案行为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充分听取陈述意见。

4. 云南省大姚县 4 家驾驶培训单位垄断协议案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对大姚县锦星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大姚县农机校汽车驾驶员培训站、大姚一乘驾驶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大姚县金辉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2022 年 2 月 28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本案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

■ 国际新闻

1. 荷兰再罚苹果！反垄断罚单已达 3000 万欧元

据路透社 1 日报道，荷兰反垄断监管机构周一对苹果处以第六周罚款，即 500 万欧元

(合 570 万美元)。按此计算，苹果已领到 3000 万欧元罚单。

2. 微软以 197 亿美元成功收购语音技术公司 Nuance

微软以 197 亿美元（约 1248.98 亿元人民币）完成收购语音技术公司 Nuance Communications。该公司于去年 4 月宣布收购，本周终于获得了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的同意，扫清了最后的障碍。去年，欧盟、美国和澳大利亚的监管机构都对该收购进行了批准。

3. 不开放三方支付将被罚，韩加码 APP 商店反垄断

3 月 8 日，韩国国务会议更新《电信业务法案》细节，对 App 商店的违规行为进行具体限定，同时规定相关罚款额度。《电信业务法》旨在阻止苹果和 google 强迫开发者通过应用商店销售应用以及随之而来的佣金抽取，其目的是防止应用内支付系统的强制排他性，以及限制商店经营者不合理地延迟或删除应用。

4. 欧盟对谷歌与 Facebook 的广告交易展开反垄断调查

据报道，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3 月 11 日宣布，已对谷歌和 Meta（原名 Facebook）之前达成的一项在线展示广告服务交易展开调查，以评估该交易是否违反了欧盟的公平竞争法规。

5. 反垄断压力叠加负面丑闻连环冲击 韩国首富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

经历一系列负面和监管反垄断调查后，韩国首富、互联网巨头 Kakao 集团创始人金范洙（Brian Kim）宣布将辞去董事长的职务，后续将探索海外市场的商业机会。

6. 亚马逊收购米高梅获欧盟反垄断机构批准

3 月 16 日，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批准了亚马逊以 84.5 亿美元（约 538.26 亿元人民币）收购美国电影制片厂米高梅的交易，对交易没有施加任何条件。

7. 微软面临来自法国云计算公司的反垄断诉讼

微软最近在欧洲被提起反垄断诉讼，原因是法国云计算公司 OVHcloud 称微软的一些商业行为涉及垄断及不正当竞争。

8. 欧盟反垄断行动对美国的教益

全球共识似乎正向着更严格的竞争政策转变。虽然欧盟的法院和立法程序可以抚平欧盟

委员会的强硬冲动，但美国却有可能凭借新燃起的反垄断狂热去禁止有利于消费者的企业行为和交易。由此可见，将来那些希望获得温和稳定竞争政策的大企业可能不得不求助于布鲁塞尔，而非华盛顿。

9. 苹果向上诉法院提交与 Epic Games 反垄断诉讼之争的论据

据《华尔街日报》3 月 25 日报道，苹果公司表示，法官对其违反加州不公平竞争法的裁决应被推翻，因为该法官已经裁定这家 iPhone 制造商的应用内支付系统对竞争有益。这是该公司在与《堡垒之夜》（Fortnite）开发商 Epic Games Inc.备受瞩目的上诉之争中首份阐述其论点的完整文件。

10. FTC 对微软收购动视暴雪开展深入反垄断审查：要求提交更多数据

3 月 22 日凌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要求微软提供收购动视暴雪的信息，该委员会要求对收购展开深入的反垄断审查。动视暴雪表示，“2022 年 3 月 3 日，动视暴雪和微软各自收到了关于 FTC 审查交易的额外信息和文件材料的请求，”该公司表示。

11. 因反垄断苹果在荷兰连续第九周被罚 500 万欧元

为了符合荷兰反垄断监管机构几个月前的命令，使得荷兰的约会 APP 可以使用非苹果支付方式，苹果周一（3 月 21 日）提交了一项新提案。“我们现在将评估这些提案的内容，”荷兰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 (ACM) 发言人 Murco Mijnlieff 表示，“我们的目标是尽快完成这项评估。

12. 美国通过《2022 年关键基础设施网络事件报告法》

2 月 17 日，美国联邦调查局（FBI）与美国司法部（DOJ）反垄断部门，共同宣布了一项新举措，旨在调查利用供应链危机，与竞争对手串谋，提高运输价格的企业。

13. 美国《2022 年算法责任法案》草案发布

在拜登总统于 3 月 15 日签署的《2022 年综合拨款法案》中，《美国通过《2022 年关键基础设施网络事件报告法》得以通过，并提出了新的数据泄露报告要求。

简而言之，该法要求关键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实体向美国国土安全部（DHS）报告：法案所规定的网络事件，在不迟于法案所管辖的实体有理由相信事件发生后的 72 小时，以及因勒索软件攻击而在支付赎金后 24 小时内支付的任何赎金（即使勒索软件攻击不属于前一

点中要报告的网络事件）。如果有大量新的或不同的信息，以及在法案所管辖的实体通知 DHS 事件已经结束并已完全缓解和解决网络事件之前，也需要补充报告。此外，法案所管辖的实体必须根据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局长（CISA）发布的规则，留存与法案所规定的网络事件和赎金支付有关的信息。这些要求的生效日期，以及报告的时间、方式和形式，以及其他项目，将在 CISA 局长发布的规则中规定。局长有 24 个月的时间来发布拟议的规则制定通知，之后有 18 个月的时间来发布最终规则。

14. 特斯拉因涉嫌脸部扫描被提起生物识别隐私诉讼

一位伊利诺伊州的居民正牵头对特斯拉提起集体诉讼，指控其违反了该州《生物识别信息隐私法》。诉状称，特斯拉无视伊利诺伊州公民受法律保护的隐私权，非法收集、存储和使用司机的生物识别数据，没有获得个人的知情书面同意，也没有公开相应的数据保留政策，告知数据主体公司收集的面部生物识别数据的去向。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请勿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盈科简介

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全球化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中国北京，是联合国南南合作全球智库五大创始机构之一，连续六年蝉联英国律师杂志亚太地区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连续五年蝉联亚洲法律杂志亚洲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

盈科秉承“全球视野、本土智慧”的发展理念，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方针，积极应对法律服务市场变化，促进律所稳步发展。2020 年，盈科成为全球首家单体突破 10000 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是每一位盈科人恪守的律所文化。未来，盈科还将努力发挥自身商务律师事务所的优势，整合全球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客户满意，建设全球领先律师事务所，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简介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涉及竞争法、专利、商标、著作权、娱乐与文创、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知产与刑事、涉外知识产权共九个法律服务领域。核心律师成员 16 名，执业律师及助理人员共计 30 多名，具有专利代理师和律师执业资格的“双证律师”5 名，其中多名律师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和海外求学经历，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

在非诉领域，知产一部的服务领域还包括知识产权许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等业务，同时涵盖与知识产权滥用有关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服务。部

门还聘请了法学和实务领域的专家和学者担任顾问，为部门的专业法律服务提供全面智力支持。

联系我们

总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7-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19 9916

传真：+86 10 8519 990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箱：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件: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联系电话:13911355386